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4〕8号

申请人：李红杰。

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成山卫派出所。。

第三人：王丽娜。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于2024年1月30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从重作出处罚。

申请人称：2023年8月15日半夜，申请人家楼上玄某与第三人在11点半左右将申请人家门踹坏，把门锁掰坏，入室打人，一直拖到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只对第三人处罚200元，被申请人诱供申请人老公，说是怕影响邻居所以申请人夫妻让玄某与第三人进门的。申请人一家都吓坏了，不可能让两个生人进屋。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8月15日23时许，玄某与第三人回到荣成市成山镇某小区某单元楼下，发现其家养的狗死亡，怀疑系申请人下毒致死，于是玄某、第三人到申请人家理论，期间

第三人上前抓住申请人的头发撕扯，后双方被玄某、申请人丈夫朱某刚分开。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和辩解、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录像资料等证据证实。一、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适当。2023年8月15日23时许，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报案称：有人到其家中闹事。经查明：当晚居住在申请人家3楼的邻居玄某与第三人回家发现楼下车库内的宠物狗死亡，怀疑是申请人下毒所致，于是玄某、第三人到申请人家理论，期间第三人情绪激动，用手撕扯申请人的头发。经调查报警人、嫌疑人、证人及现场手机录像视频，证实第三人用手抓住申请人的头发撕扯，后经玄某、朱某刚的劝阻分开，玄某将第三人推出门外。

1.申请人反映“一直拖到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只对对方处罚200元”。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用手抓住申请人撕扯的行为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给予罚款贰佰元的处罚，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在案件调查期间，第三人因受伤住院治疗，并要求对其伤势进行法医学鉴定，被申请人委托荣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对第三人的伤势进行法医学鉴定，2023年10月16日，经鉴定，第三人的伤势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依法将鉴定意见通知了第三人、申请人，期间第三人于2023年10月19日离开山东省荣成市，出国至马来西亚，被申请人与第三人失去联系，2023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得知第三人已返回山东省荣成市，于是将其传唤至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行为成立，给予第三人行政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并无久拖不决的问题。2.申请人反映“民警还诱供我老公说是怕影响邻居是我们让他们进来的”，民警在调查过程中，针对第三人、证人玄某均提出是申请人丈夫朱某刚让其进屋的，民警询问朱某刚予以核实，并无诱供袒护之说。二、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处罚合法合理，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对于该案依法、及时受理，并按规定调查相关证据，处罚决定前对第三人依法履行了告知等法律程序，程序完全合法。综上所述，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第三人给予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是合法、适当的，请予以维持。

第三人答复称：2023年8月15日晚10点左右第三人与玄某回家时发现养了多年的狗口吐白沫死在自家车库里，因为申请人殴打玄某至轻伤被处罚的案件刚结束不到两个月的时间，第三人与玄某怀疑是申请人报复毒害了自己家的狗，二人遂至申请人家询问，当时系申请人老公朱某刚开门，并让第三人与玄某进屋，考虑到当时时间比较晚，也怕吵到邻居，第三人与玄某遂进入屋内，申请人指着第三人骂道“妈个逼，你是什么东西”，第三人很生气也指着申请人，申请人趁机扯住第三人头发，第三人当时感觉右脸被击打了一下，右眼刺痛，双方发生了撕扯。玄某在旁边拉架，将申请人与第三人劝开了，也将第三人拉到了屋外，第三人当时感觉头晕胸闷，脸部流血，于是拨打120，到医院进行

了救治，后经法医鉴定第三人的伤势为轻微伤。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均系荣成市成山镇某小区同栋楼的住户，申请人与朱某刚住在一楼，第三人与玄某住在三楼。2023年8月15日23时许，第三人与玄某回家时发现养在车库里的狗死了，怀疑系申请人下毒所致，遂至申请人家理论，双方发生争执。2023年8月16日15时许，申请人报警称：2023年8月15日23时许，玄某、第三人到申请人家中询问狗死亡一事，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矛盾，后第三人殴打申请人。被申请人接报后于2023年8月17日立案并展开调查。**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因怀疑申请人下毒杀死第三人养在车库的狗，第三人与玄某到申请人家门口质问申请人，申请人丈夫考虑到第三人与玄某情绪激动的情况，告诉第三人与玄某不要在外面吵架、进屋慢慢说，第三人与玄某进屋后与申请人夫妇坐在沙发上争论，在发生言语冲突后，申请人与第三人互相抓扯对方头发。**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在卧室休息时听到有人依次踹楼下车库门、单元门、家门，申请人到家门口查看，发现好像是玄某与第三人往楼上走，申请人家门也被踹坏，后来有人敲门，申请人丈夫开门后发现是第三人与玄某在门外并开始骂人，后第三人又冲进屋内拽申请人头发并把申请人往地上按，申请人抬手抓住第三人胳膊，后被拉开。**朱某刚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夫妇在家中休息时听到有人踹门，第二次踹门时其打开家门，玄某表示怀疑其养在车库的狗被申请人毒害，申请人在家中沙发处告知并未下毒，此时第三人

来到门口，与玄某一起骂申请人，第三人想进屋但被玄某拦住，朱某刚也将一只手搭在门框上不想让第三人与玄某进屋，后来第三人找到机会进屋抓住申请人头发并将申请人按倒在地，申请人抬手隔挡，后二人被拉开。**玄某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与玄某回家时发现养在车库的狗死了，怀疑是申请人下毒所致，便敲申请人家门，申请人丈夫因担心在外面吵闹影响不好，遂招呼第三人与玄某进屋说，后来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了争执，二人抓在一起互相撕扯，后被拉开。因案情复杂，2023年9月13日，经批准，该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3年9月28日，荣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受理关于第三人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案件，并于2023年10月16日出具鉴定意见认定第三人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办案期间，第三人于2023年10月19日出境至马来西亚，于2023年12月3日返回荣成。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告知拟对第三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第三人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送达给申请人与第三人。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延长

办案期限审批表、询问笔录、手机录像、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明或者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违法嫌疑人未提出申辩的，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中，第三人与申请人因民事纠纷发生口角，导致撕扯申请人

头发，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综合考虑案件情况，认为第三人用手抓住申请人撕扯的行为情节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认为处罚过轻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程序方面，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7日依法立案后开展调查，于2023年9月13日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6日进行鉴定，依法应于2023年11月3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被申请人直至2024年1月3日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办案期限超过法定期限。即便扣除第三人在境外的时间，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然超过法定期限，行政行为程序违法。考虑到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对被申请人所作的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确认违法而不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9日